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橋小字第692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政

何正偉

林奕瑄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蕭維樵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蕭廉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捌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玖佰元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參仟捌佰玖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體損失險，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3年4月20日下午2時53分，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計程車，行經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與益群路口時，應注意右轉彎時，應距

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外側車道、右轉車道或慢車道，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，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疏未注意而貿然於直行車道右轉彎，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翁慶芬駕駛其所有之系爭車輛。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7,346元（含零件費用16,146元、工資費用21,200元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7,3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已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行車執照、汽(機)車險理賠申請書、結帳工單、車損暨修繕照片、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5、97至101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實。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依下列規定：四、右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外側車道、右轉車道或慢車道，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被告貿然於直行車道右轉彎，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之行為顯有過失。依此，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系爭車輛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，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繕費用，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，取得求償權利等節，自屬有據。

㈡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經查，原告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37,346元，其中包含零件費用16,146元、工資費用21,200元，是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，依上開說明，自當扣

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2年12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4月30日，已使用10年5月(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數計算)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691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16,146÷(5+1)≒2,691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/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(16,146－2,691)/5x5≒13,455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16,146－13,455＝2,691】。從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，為本件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2,691元，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21,200元，共23,891元。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年息為百分之5，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。本件原告於114年10月29日起訴，起訴狀繕本於115年3月20日送達被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應生催告效力而自翌日負遲延責任，則原告就前開得請求金額，併請求被告自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

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23,891元，及自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9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群育